

人工智能时代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周绍强 张佳丰

沈阳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 辽宁沈阳 110870

摘要: 当今时代人工智能已经渗透至社会各个方面,且与社会各方面发展紧密融合。就其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关系而言,人工智能的多领域宽范围应用催生了多种新型社会关系,通过改革高校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设置以及强化双师多能的师资队伍的建设等,同步培养善于解决由于人工智能发展而带来的复杂问题的卓越法治人才,这不仅有利于推动人工智能时代产生的多种新型社会关系向法律关系的转化,而且有利于借助人工智能的发展更好的推进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

关键词: 人工智能;交叉学科;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2018年教育部与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布《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旨在为满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要求,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智力保障。同时也提出一系列改革任务和重点措施,包括强专业,筑牢法学教育之本,鼓励高校开发开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拓渠道,发展“互联网+法学教育”。适应教育信息化与法治建设信息化的新形势,推动法学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打破校园与法治实务部门间的时空屏障,将社会资源引进高校,转化为优质教学教育资源,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教学辅学的多维度智慧学习环境。^①同时也与国务院2017年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加快培养聚集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即培养掌握“人工智能+”经济、社会、管理、标准、法律等的横向复合人才,在若干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②的重点任务不谋而合。

一、人工智能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相结合的必要性

1. 人工智能时代提出了新的法学课题

经过60多年的发展,人工智能进入了新阶段,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不断成熟的基础上,人工智能技术与社会生活的粘合度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紧密状态。在看到新阶段人工智能给社会带来无限活力与机遇的同时,也应关注到社会现阶段各方面发展与人工智能发展不相适所带来的问题。在社会关系方面,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范围日趋扩大,新型关系不断出现,人工智能主体地位的确定、人工智能与人格权、知识产权、隐私权等权利保护、人工智能数据财产保护等问题的出

现屡见不鲜,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成为法学界讨论的热点话题之一,也为法学界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新课题。新课题的出现必然要有新的研究机制及相应的人才队伍,这样才能对课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进而得到更科学妥善的成果。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的提出无论是从政策指引层面还是从实践操作层面都为这一新课题的研究与解决提供了必要的人才保障。

2.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助力解决人工智能时代产生的法律问题

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给社会各领域带来便捷的同时,另一方面也引起了新型社会关系的产生,如各类购物平台、共享经济、网约车等新的信息数字化模式的出现打破了原有社会关系的固有状态,引发新型的社会关系产生,然而现有的法律规范体系不能对此类问题作出及时的回应,难以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又如刑法学界对于人工智能是否可以作为犯罪主体有着不同的看法,民法学界对人工智能是否拥有“民事主体”的资格也有不同的看法,这些问题的提出反映出学界对于人工智能问题的深刻思考,但究竟应如何解决此问题尚未有定论,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对该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受传统法律思想的影响过深、研究方法较为单一、法律体系的建立与时代的结合并不深入等因素的限制。那么,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的目的之一就是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人才、智力保障。以新型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理念,不断完善法治体系。

二、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的不足

我国法学专业开设已久,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改革创新,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大量的人才和智力支持。但是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阶段,现有的培养目标、教学体系、课程设置等方面都存有不足。

在培养目标方面,我国法学教育的总体培养目标并未及时作出必要的调整,与人工智能时代之间存在

作者简介: 周绍强(1967-),男,满族,副教授、法学理论、沈阳工业大学

着较大的出入。大部分高校将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设置为“掌握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法学发展动态;具备良好的文字和口投表达能力等”,并未将在人工智能背景下需要法律人才所应具备的科技知识如数据检索、科技设备运用等纳入到培养目标之中。目前,极少数高校开设了相应的课程,但是即使开设了诸如人工智能、大数据检索课程等也只是作为单独的课程予以施教,教师只具备该专业方面的知识,无法深入的将两个专业深度融合。因此,学生了解到的只是单方面的基本知识,无法满足思维能力培养的需要。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开设此类课程的目标是什么?如何正确开展教学安排?这些问题仍需要不断进行探索。在师资方面,若要将人工智能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相结合就必须有具备双重专业知识的教师队伍,但是由于我国长久以来培养目标的单一化导致具备双重素质的教师数量较为匮乏,支撑力量不足。

三、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顺应人工智能发展的路径

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逐步进入司法系统以及律师行业,在提高司法效率、提高司法决策科学性、提高律师办案能力等方面发挥着应有的作用。那么作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的高校法学院在进行人才培养时应当注重学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了解。

1. 开设“人工智能+法学”课程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措施中强调,强专业,筑牢法学教育之本,鼓励高校开发开设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因此,可以通过开设“人工智能+法学”课程,开设跨学科课程促进人工智能与法治人才培养相结合。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对法学教育带来的冲击与挑战,不少高校已经做出相应回应。这种回应不仅体现为依托人工智能技术,为法学教育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还体现为主动接触、学习人工智能技术,增强法学学科与人工智能学科之间的互动。其中,最直观的应属在法学教学活动中开设人工智能相关课程,但法学学科学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学习不可能像人工智能专业学科的学生那样深入,因此建议将此类课程设置为选修课供学生学习,此类课程的设置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当前,我国在多个网络平台上提供了大量慕课课程,突破了教学资源地区化的限制,进一步拓宽了教学资源。^③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师资队伍有两方面举措,第一,需要提升法学专业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操作熟练度以及适当转变传统教育方式与理念。具体来说须对教师使用相关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培训,可以借助于智慧辅助系统来辅助教学,智

慧辅助系统可以让学生随时获取司法实践中的信息,因此,教师的观点未必能够得到学生的一致认可,教师的知识权威遭遇挑战,这无疑也是对教师的学科知识水平和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④面对新要求,教师需要转变角色定位,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提升人工智能教学手段,强化教学的实践性。^⑤传统教育理念的适当转变要求教师从只重视专业知识概念性的传道授业解惑转变为对知识进行实践性的深层解读,从而激发学生兴趣。第二,法学教育中融入人工智能学科教师,如前文所述,各高校可设置相应的交叉课程,以选修课的形式供学生学习,那么就需要专业的师资队伍进行授课。目前多所高校已开设人工智能学院,拥有专业的人工智能师资基础,可以通过师资队伍共享方式加强法学院与人工智能等相关学院的交流,培养复合型人才。

法学高等教育要顺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将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修订、课程体系的再安排、教师队伍的扩充等与人工智能相适应。无论是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布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或是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都强调了人工智能与法治人才培养、法学教育相结合。人工智能技术日趋成熟以及应用范围的不断加深必然会推动法学教育的发展,为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新的研究课题的同时也为法学教育提供了技术支撑。法学教育也应顺应时代潮流,积极探索人工智能领域包含的法律关系,为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型法律关系、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支撑,从而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空间。

注释:

①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2018年9月17日。

②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7年7月20日。

③慕课(MOOC),即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是“互联网+教育”的产物。

④刘文.人工智能时代高等教育变与不变[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8年第3期。

⑤陈京春.人工智能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变革[J].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

参考文献:

[1]王斯彤.“人工智能+法学”模式对我国法学教育的推动和变革[J].西部学刊,2020.9.

[2]刘坤论.何以固本:法学教育如何回应人工智能时代?[J].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

[3]赵艳红.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高等教育的改革[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

[4]王利明.人工智能时代提出的法学新课题[J].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